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47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馮培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宏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湘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零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48條約定、連帶保證書第25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遠翰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29日邀同被告廖宏振、陳湘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加年利率1.605%，採浮動方式計息，另借款人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自延遲日起按各該項借款利率給付延遲利息，違約金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遠翰公司自109年2月3日起本行還款票據發生退票，109年2月7日票據公告拒絕往來，無力依約還款，依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36條第2款約定，遠翰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遠翰公司積欠原告合計1,690,821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提出授信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、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一覽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

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還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